

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莒南政协办发[2024]3号

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 办法》的通知

县政协机关各委室、各镇街政协委员联络室、各界别：

《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政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激发委员履职活力，更好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临沂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政协临沂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履职考核评价，是县政协对委员参加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各种会议与活动情况进行年度和届末履职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量化管理与质效管理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等原则，进一步提升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条 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对象为全体县政协委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如下：

（一）参加会议。包括出席县政协全体会议、出席（列席）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界别会议以及政协组织的其他有关会议；受县政协委派应邀参加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等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参加政协活动。包括参加县政协协商、读书、聚识、宣传、数字等各平台有关活动，县政协及专门委员会、界别组织的视察考察调研、学习培训研讨、民主监督、联系界别群众、团结联谊、政协理论研究、文史资料整理等履职活动，各委员履职党支部组织的党建活动等。

（三）提交会议发言。包括向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提交并被采用的口头发言、书面发言；在县政协组织召开各类专题会议、协商会议、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的发言等。

（四）提交提案。委员提交提案；委员提交并立案提案。

（五）反映社情民意。委员提交社情民意信息；委员提交并被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

（六）撰写视察考察调研报告和民主监督报告。常委、委员提交书面年度履职报告。

（七）受政协组织委派，应邀担任特邀监督员，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检查等活动。

（八）县政协各委室组织的其他履职活动。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委员履职考核分为“基础履职项目、履职加分项目”两部分。“基础履职项目”总分为100分，扣分量化，下不

保底；“履职加分项目”实行加分量化，上不封顶。委员履职信息涉嫌造假、抄袭的，一经查实，扣 20 分，且不得评选为优秀。

第七条 “基础履职项目”扣分原则

（一）委员参加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参加县政协常委会会议，委员参加届内全体委员都须参加的集中培训，以及按照县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有关决议必须参加的其他重要活动，是委员（常委）的基本履职义务。因特殊原因请假并获准的，不扣分；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的，扣分。

（二）特殊原因包括：委员本人生病无法参会、直系亲属出现特殊情况(如急重疾病等)；参加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部门召集的重要会议、活动，参加县级及以上党校和社会主义学院的学习培训；因事先无法预知而必须参与的其他事宜、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三）委员每年至少提交 1 篇提案，每季度至少提交 1 篇社情民意信息。

第八条 “履职加分项目”加分原则

（一）委员在认真完成基础履职的基础上，参加其他履职活动，给予鼓励和引导，视情加分。

（二）委员参加县政协及专门委员会、界别组织的视察考察调研、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交大会发言、学习培训研讨、民主监督、联系界别群众、团结联谊、对外交往、政协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史资料整理等履职活动，给予加分，并根据活动的重要程度、社会影响力和领导批示情况，予以区别计分；委员受县政协委派完成的其他任务，视情加分。

（三）委员参与县政协“有事多商量”协商平台、“学而系列”读书平台、“界别同心汇”聚识平台、“政协在线”数字平台等履职活动，予以加分鼓励。

（四）委员参与各履职党支部集体学习、调研视察、走访慰问、联系界别群众等党建活动，予以加分鼓励。

（五）委员主动参与“12345·莒南首发”互动交流，参与热线督办，积极建言献策的，予以加分鼓励。

（六）对参加县政协全局性活动（如县政协重点课题调研、民主监督、视察活动等）并建言的，予以加分鼓励。

第九条 计分方式：对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和其他要求必须参加的重要活动，均以半天为单位计分；其他会议和活动均以次数为单位量化计分；提案以件数计分；大会发言、视察考察调研报告、民主监督报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发表政协理论研究成果、撰写政协文史资料等以篇数质效计分；联系界别群众等根据数量、质效综合计分。

第十条 履职考核评价时间。原则上每次全体会议召开到下次全体会议召开前为一个年度统计周期；年度考核累计作为一届的综合评价基础。

第十一条 履职信息查询与反馈。年度和届末考核结果在“山东通”上予以发布，以供委员本人凭密码查询。委员对本人履职考核信息如有异议，自信息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需要更改的，及时予以更改。

第十二条 在届末汇总时，对全体委员按照履职分数年度

平均值排序。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委员履职信息实行建档，动态管理。一人一档，电子档案登记。

第十四条 委员履职信息录入管理职责：

（一）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委员“履职管理”考核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 1.提出并明确委员履职项目信息采集和录入职责分工。
- 2.审核修改委员个人基本信息。
- 3.对委员履职考核相关信息采录维护进行监督。
- 4.对委员履职信息录入员进行业务培训。
- 5.收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适时提出改进意见。

（二）办公室负责委员“履职管理”考核系统技术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软件提供商完成对委员履职考核内容调整、软件优化设计、系统功能改进等工作，不断提高统计分析能力。

（三）委员履职信息录入工作，由机关相关委室、工作专班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其职责是：

- 1.按照统一模式、统一标准、统一规范要求，及时、准确采录和核对委员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2.履职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委室负责人、镇街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或界别召集人审核后录入。

- 3.及时将委员个人基本信息变动情况，书面报送委员活动工

作室。

4.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四）委员履职信息录入具体职责分工：

1.委员出席全体会议、出席（列席）常委会会议情况，由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录入；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界别会议、履职党支部会议以及政协组织的其他有关会议情况，由各承办单位负责录入。

2.委员参加“学而系列”读书平台学习，参加委员培训、委员学习交流研讨等情况，由委员活动工作室或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3.委员参加“有事多商量”协商平台各项协商会议和协商活动情况，由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4.委员参加“界别同心汇”聚识平台履职活动情况，由委员活动工作室牵头，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5.委员参加“政协在线”数字平台履职活动，由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6.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相关履职数据可通过相应系统自动获取。

7.委员提交大会发言情况，由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录入。

8.委员提交协商会发言情况，由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9.委员参加视察考察调研、民主监督、联系界别群众、团结联谊、政协理论研究、文史资料工作等履职活动情况，由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10.委员参加履职党支部党建活动情况，由所联系的专委会

负责录入。

11.委员参与“12345·莒南首发”工作情况，由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12.由政协组织推荐，委员应邀担任特邀监督员，参加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召开的会议，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检查等活动情况，由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录入。

13.委员参加县政协各委室组织的其他履职活动，由各承办委室负责录入。

14.委员参加各镇街政协委员联络室组织的履职活动，由各承办镇街政协委员联络室负责录入。

15.委员参加各界别组织的履职活动，由各承办界别负责录入。

16.以上录入履职活动的信息均由县政协委员活动工作室进行审核。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履职平台自动生成委员履职档案，按履职计分从高到低排序，形成考核评价结果。每年年底对履职基础项目得分为满分，且履职总分排名在全体委员得分排名前20%的委员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对履职基础项目得分80分以下的委员进行约谈提醒。受约谈提醒后下年度得分仍在80分以下的，以及届内因故请假3次全程不参加全体会议或无

故 2 次全程缺席全体会议的，责令辞去委员。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委员评优表彰、约谈提醒、劝辞调整和换届推荐的重要依据。主要用于：

- （一）向县政协党组报告；
- （二）向县委组织部和县委统战部通报；
- （三）为评选优秀县政协委员提供依据；
- （四）为县政协下届留任委员建议人选提供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县政协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政协莒南县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协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解释。

附件：1.委员“基础履职项目”计分标准
2.委员“加分履职项目”计分标准

附件 1

委员“基础履职项目”计分标准

履职项目	具体量化内容			扣分标准	
出席会议	全体会议 (以半天计)	大会	请假 获准	特殊原因	不扣分
				其他事由	5分
			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		10分
		小组讨论	请假 获准	特殊原因	不扣分
				其他事由	3分
		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		6分	
	常委会会议 (以半天计)	大会	请假 获准	特殊原因	不扣分
				其他事由	4分
			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		8分
		小组讨论	请假 获准	特殊原因	不扣分
			其他事由	2分	
	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		4分		
常委履职 报告	未提交履职报告			10分	
参加培训	未参加届内集中培训			10分	
信息填报 真实性	涉及履职信息造假、提案抄袭			20分，且不得 评选为优秀	
提交提案	未提交提案			10分	
反应社情 民意	未按季度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每少一篇扣 3分	
其他活动	其他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 (以每次计)	请假 获准	特殊原因	不扣分	
		未请假或未经准假缺席		4分	

附件 2

委员“加分履职项目”计分标准

履职项目	具体量化内容	加分标准
参加活动 (以每次计)	(1) 在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上发言	大会发言8分 书面发言4分 提交稿件2分
	(2) 参加履职党支部活动	牵头组织或 主旨发言4分 参加活动2分
	(3) 参加“有事多商量”协商平台履职活动	牵头组织或 主旨发言4分 参与活动2分
	(4) 参加“学而系列”读书平台履职活动	牵头组织或 主旨发言4分 参与活动2分
	(5) 参加“界别同心汇”聚识平台履职活动	牵头组织或 主旨发言4分 参与活动2分
	(6) 参加“政协在线”数字平台履职活动	牵头组织或 主旨发言4分 参与活动2分
	(7) 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调研等活动	参加活动2分 撰写调研报告: 执笔人8分 参与者2分
	(8) 参与“12345·莒南首发”等民主监督活动	参加活动2分 撰写监督报告: 执笔人8分 参与者2分
	(9) 委员培训	学员代表 交流发言3分 作辅导报告5分
	(10) 联系界别群众	视情加分 (2-4分)
	(11) 专委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2分
	(12) 开展或参加团结联谊、对外交往活动	2分

履职项目	具体量化内容		加分标准
	(13) 其他界别活动		2分
	(14) 受县政协委派参加的其他活动		3分
提交提案 (以件数计)	(15) 立案提案	个人提案	8分
		重点提案	5分
		优秀提案	5分(如被确定为重点提案, 此处不再重复计分)
社情民意信息 (以篇数计)	(16)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全国政协采用		100分
	(17)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并被省政协采用		20分
	(18)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市政协采用		5分
	(19)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县政协采用		3分
撰写发表文章 (政协工作)	(20)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		20分
	(21) 在省级报刊发表		10分
	(22) 在市级报刊发表		5分
其他	(23) 担任“界别同心汇”牵头委员		5分
	(24) “界别同心汇”活动轮值委员		3分
	(25) 大会发言、提案得到县级以上领导批示		3分
	(26)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并被组织认可的活动		视情加分 (3-5分)
	(27) 完成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2-3分
	(28) 一般委员(常委除外)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5分